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暂行办法

(试行)

一、资助原则

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出版由本院教师撰写且出版经费有困难的优秀人文社科学术著作。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每年4月、9月两次集中申报，由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二、经费来源：

资助经费由学院统一从省市重点学科、省一流学科、攀登工程等专项经费中预算开支。

三、资助范围

1. 学术性专著、学术性编著、学术性译著等学术著作；

2. 列入学院专项建设任务书的学术专著；

3. 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社科出版专项基金资助，申报未成功者可向学院申请出版资助。

以下情况的著作不列入资助范围：

1. 已被立项为国家社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项目以及外省（市、自治区）社科项目等省级（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的书稿。

2. 论文集、教科书、工具书（包括辞书）、科普通俗读物、资料汇编等。

四、资助标准

根据出版合同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学术性译著如需购买版权，按实际费用另行资助。

五、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2. 申报者已完成80%书稿（字数不少于15万字），且尚未正式出版。

3. 申报者填写《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表》一式2份，《著作内容提要活页》一式3份，以及完整的纸质书稿3部，包括前言、目录（至少到节）、正文、主要参考文献，并反映书稿水平的佐证材料。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16年3月21日